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2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42,5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质押股数 | 5,840,000 |
| 是否为限售股 | 否 |
| 是否补充质押 | 否 |
| 质押起始日 | 2021 年 3 月 11 日 |
| 质押到期日 | 2022 年 3 月 11 日 |
| 质权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4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99%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质押股数 | 20,840,000 |
| 是否为限售股 | 否 |
| 是否补充质押 | 否 |
| 质押起始日 | 2021 年 3 月 11 日 |
| 质押到期日 | 2024 年 3 月 14 日 |
| 质权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7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53%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 |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 6,390,000 |
| 是否为限售股 | 否 |
| 是否补充质押 | 其中 2,000,000 股为补充质押 |
| 质押起始日 |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
| 质押到期日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 质权人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6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8%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

本次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 27,460,000 股（公告编号：2020-036）中的 21,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 | |
|---|---|
| 股东名称 | 吴志雄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解质股数 | 21,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7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55% |
| 解质时间 | 2021 年 3 月 17 日 |
| 持股数量 | 239,181,429 |
| 持股比例 | 40.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42,58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9.6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13% |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
|---|---|---|
| 股东名称 | | 吴志雄 |
| 持股数量 | | 239,181,429 |
| 持股比例 | | 40.48% |
| 本次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 136,900,000 |
| 本次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 142,58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59.6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24.13%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0 |
|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0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0 |
|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3,09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对应融资余额 20,9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6,42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6%，对应融资余额 17,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含 13.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拟 50%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含）。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77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12.98 元/股、最低价为 12.67 元/股，回购均价 12.8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6.13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注：公司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 19.99%）。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 | 回购方案 | 实际执行 |
|---|---|---|
| 回购股份数量 | 38,461,538 股--76,923,076 股 | 7,779.904 股 |
| 占总股本比例 | 0.55%--1.10% | 0.11% |
| 使用资金总额 | 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9,996.13 万元 |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回购实施期间，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的回购限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公司未能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各季度报告的窗口期，未实施股份回购。

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2,407,164,177 | 34.20% | 0 | 0 |
| 无限售股份 | 4,631,935,609 | 65.80% | 7,039,099,786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6,031,614 | 0.23% | 16,759,818 | 0.24% |
| 股份总数 | 7,039,099,786 | 100.00% | 7,039,099,786 | 100.00% |

注：（1）2021 年 2 月 8 日，限售股 2,407,164,177 股上市流通。

（2）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6,031,614 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的购买和受让，回购专用账户共转出股份 7,051,700 股。本次股份回购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16,759,818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779,904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 50%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春光科技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因个人资金需求，方秀宝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875%。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方秀宝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7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方秀宝 | 5%以下股东 | 6,300,000 | 4.6875% | IPO 前取得：4,500,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 股，系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方秀宝 | 2,940,000 | 2.1875% | 2020/9/29 ~ 2021/3/17 | 大宗交易 | 16.32 - 17.07 | 49,990,800 | 已完成 | 3,360,000 | 2.5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18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15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志周合道"，原"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65,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45.06 万股的比例为 8.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周合道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98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5%。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周合道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安徽志周合道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980 万股质押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安徽志周合道 | 否 | 980 万股 | 否 | 否 | 2021 年 3 月 16 日 |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03% | 2.35% | 自身资金需要 |
| 合计 | - | 980 万股 | - | - | - | - | - | 28.03% | 2.35%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徽志周合道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蒋建琪 | 235,946,520 | 56.6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陆家华 | 28,800,000 | 6.9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蒋晓莹 | 18,000,000 | 4.3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安徽志周合道 | 34,965,720 | 8.40% | 0 | 9,800,000 | 28.03% | 2.35% | 0 | 0 | 0 | 0 |
| 合计 | 317,712,240 | 76.29% | 0 | 9,800,000 | 3.08% | 2.35% | 0 | 0 | 0 | 0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三、其他说明

安徽志周合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得"）、亿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厚"）、耀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桦"）、泰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上述四家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股东于建得、亿厚、耀桦、泰丰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上海致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致能。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股数（万股）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转让价格（元） | 转让金额合计（万元） |
|---|---|---|---|---|---|
| 1 | 建得 | 420.00 | 3.03% | 67 | 28,140.00 |
| 2 | 亿厚 | 138.00 | 0.99% | 67 | 9,246.00 |
| 3 | 耀桦 | 138.00 | 0.99% | 67 | 9,246.00 |
| 4 | 泰丰 | 138.00 | 0.99% | 67 | 9,246.00 |
| 合计 | | 834.00 | 6.01% | | 55,878.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过户前 |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本次转让过户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建得 | 9,591,078 | 6.91% | -4,200,000 | 5,391,078 | 3.58% |
| 亿厚 | 7,514,566 | 5.42% | -1,380,000 | 6,134,566 | 4.08% |
| 耀桦 | 6,346,912 | 4.58% | -1,380,000 | 4,966,912 | 3.30% |
| 泰丰 | 4,856,767 | 3.50% | -1,380,000 | 3,476,767 | 2.31% |
| 上海致能 | - | - | 8,340,000 | 14,493,846 | 9.64% |

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持股比例按照协议转让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总股本计算，2021 年 1 月完成再融资发行，增加股本 11,711,432 股，上海致能再融资认购股份 6,153,846 股，合计持有 14,493,846 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1 年 3 月 9 日总发行股数 150,424,966 股计算，比例已相应稀释。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上海致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8,234,742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2.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Beken Corporation（BVI）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Pengfei Zhang、Dawei Guo 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张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添"）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满，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减持期间，张滔先生、上海信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540,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滔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1,519,863 | 10.2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251,729 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36,268,134 股 |
|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020,913 | 0.2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20,913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张滔 | 51,519,863 | 10.21% | 张滔为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博康控股为上海信添控股股东，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0,913 | 0.20% |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信添控股股东，张滔为博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合计 | 52,540,776 | 10.41%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滔、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540,776 | 3.28% | 2020/9/18 ~ 2021/3/15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9.65-14.17 | 200,983,381.59 | 已完成 | 36,000,000 | 7.14%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17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财务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退出决策。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850,3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07,410 万股的 9.057%，为本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 86,133,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07,410 万股的 4.15%；尚持有公司 101,716,60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07,410 万股的 4.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盛亚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8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制造"）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4957，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为我乐制造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乐制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我乐制造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与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持续有利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6

# 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8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909 | 华安证券 | 2021/3/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第二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邮政编码：230081）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3,448,208.12 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补助时间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 | 补助依据 | 种类 |
|---|---|---|---|---|---|
| 1 | 2020 年 8 月 | 2019 年山东省专利补贴 | 6,000.00 | 威海市知识事业发展中心关于组织申报威海市 2020 年度市级专利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威知字【2020】4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 | 2020 年 8 月 | 星级纳税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星级纳税企业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19〕292 号 | 与收益相关 |
| 3 | 2020 年 8 月 |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 6,411,510.00 | 《平顶山市全面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司关于印发 2019 年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方案的通知》（平技领办【2019】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4 | 2020 年 8 月 | 收平顶山市科技局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 100,000.00 |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平顶山市 2020 年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平科【2020】38 号） | 与收益相关 |
| 5 | 2020 年 9 月 | 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助 | 340,000.00 | 《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0〕326 号 | 与收益相关 |
| 6 | 2020 年 9、12 月 | 稳岗补贴 | 140,182.12 |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8】41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19〕18 号） | 与收益相关 |
| 7 | 2020 年 9 月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300,000.00 |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补经费的通知》平科〔2019〕60 号 | 与收益相关 |
| 8 | 2020 年 9 月 | 平顶山市科技局省专利奖三等奖奖金 | 200,000.00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奖励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科【2020】28 号） | 与收益相关 |
| 9 | 2020 年 9 月 | 专利补贴 | 22,000.00 |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 | 与收益相关 |
| 10 | 2020 年 10 月 | 菊园新区扶持 | 975,000.00 | 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退税协议书 | 与收益相关 |
| 11 | 2020 年 10 月 | 菊园新区扶持 | 101,000.00 | 上海水之园经济城有限公司扶持基金